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級普查組織各月份工作重點

(壹) 直轄市、縣 (市) 農林漁牧業普查處

工作 年月	工 作 項 目	工 作 重 點	完成期限 (年.月.日)
105.02	(一)成立普查處	1.將普查經費匯撥帳戶及帳號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 2.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。 3.依據「直轄市、縣 (市) 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辦理內部之編組與副處長及以下行政人員之遴聘 (派)，並將成立日期與兼任行政人員名冊，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	105.01.25 105.02.01 105.02.15
105.02	(二)協助遴選普查勤前會議講師	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遴選普查勤前會議講師，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聘 (派)。	105.02.01- 105.02.15
105.02	(三)核派所屬各普查所主任	依據「鄉 (鎮、市、區) 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核派所屬各普查所主任，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	105.02.15
105.02	(四)分函督促所屬各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成立普查所	分函督促所屬各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妥為籌備，如期成立普查所。	105.02.15
105.02	(五)督促所屬各鄉 (鎮、市、區) 普查所完成編組	1.督促所屬各鄉 (鎮、市、區) 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，並完成其內部編組與行政人員遴聘 (派)。 2.核編所屬各鄉 (鎮、市、區) 普查所成立日期及其兼任行政人員名冊，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	105.02.22 105.02.25
105.02- 105.03	(六)遴聘 (派) 調查人員	會同所屬各普查所，依照「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」之規定，配合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情況，遴派普查員、指導員及審核員。	105.02.16- 105.03.05
105.02	(七)舉辦「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」	依據「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」之規定，舉辦「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」。	105.02.26
105.02- 105.05	(八)推動普查訊息傳播工作	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」，展開普查宣傳工作。	105.02.01- 105.05.31

工作 年月	工 作 項 目	工 作 重 點	完成期限 (年.月.日)
105.03	(九)轉發調查用 普查表件	1.點收與保管行政院主計總處配發之各種普查表件。 2.依據「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須知」之規定，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印發之普查表件，依各級調查人員需要，於調查人員勤前會議前，配發各級調查人員。	105.03.01- 105.03.14
105.03	(十)舉辦普查勤 前會議	依據「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」之規定，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之日程舉辦普查勤前會議(有關受訓人員之召集，場所洽借、佈置及有關事務工作，均應於普查勤前會議前準備妥當)。	105.03.14- 105.03.31
105.03	(十一)督促完成 實地訪查前 準備工作	督促所屬各普查所與各級調查人員，切實辦好普查各項準備工作。	105.03.31
105.04- 105.05	(十二)督促展開 實地普查工 作	督促所屬各普查所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展開實地判定訪查工作。	105.04.01- 105.05.31
105.04- 105.05	(十三)督促及輔 導訪查工作 之進行與進 度之控制	督促所屬各普查所與本處人員，確實依照工作須知及進程之規定，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；並隨時輔導解決問題，掌握工作進度，如期辦理完成。	105.04.01- 105.05.31
105.04- 105.06	(十四)召開工作 會報	視工作需要召開工作會報，以檢討工作進度、指示有關事項、協調解決疑難問題與處理特殊事件，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，並通知本縣(市)督導員列席。	105.04.01- 105.06.05
105.04- 105.06	(十五)督促辦理 普查表複審 工作	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普查表之複審工作。	105.04.01- 105.06.15
105.04- 105.07	(十六)分批核銷 普查經費	1.督促所屬各普查所依據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規定，分別於 4/20、7/11 以前，將當期支出憑證彙整，送交其轉銷。 2.依據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規定，將當期已支用之支出憑證彙整，分別於 4/30、7/21 前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銷。	105.04.20- 105.07.11 105.04.30- 105.07.20
105.06	(十七)彙送普查 表件	依據「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」之規定，將複審完成之普查表件，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點收。	105.06.21
105.07	(十八)督促所屬 普查所結束普 查業務	督促所屬各普查所，辦理普查業務結束事宜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撤銷普查組織，並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	105.07.15
105.07	(十九)報結普查 經費	依據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之規定，辦理本普查處各項經費之結清工作，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銷。	105.07.21

工作 年月	工 作 項 目	工 作 重 點	完成期限 (年.月.日)
105.07	(二十)辦理普查 工作人員與組 織之考核	1.督促所屬各普查所，依規定辦理所屬各級普查工作人員之 考核。 2.依據「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規定」，辦理所屬各級工作人 員之初（複）核，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辦。 3.依據「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」之規定，辦理所屬 各普查所之考核，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辦。	105.07.05 105.07.25 105.07.25
105.07	(二十一)召開普 查工作檢討會	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，就本次 普查工作詳予研討，並依據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送交行 政院主計總處。	105.07.25
105.07	(二十二)結束普 查業務，撤銷 普查組織	辦理本普查處結束普查業務事宜，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撤 銷組織，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。	105.07.31

(貳) 鄉(鎮、市、區)農林漁牧業普查所

工作 年月	工 作 項 目	工 作 重 點	完成期限 (年.月.日)
105.02	(一)成立普查所	1.應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。 2.依據「鄉(鎮、市、區)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辦理本普查所內部之編組與總幹事及以下行政人員之遴聘(派)，並將成立日期與兼任行政人員名冊，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	105.02.16 105.02.22
105.02	(二)出席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	依據「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」之規定，出席「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」。	105.02.16- 105.02.26
105.02- 105.03	(三)協助遴選普查員與指導員	依據「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」之規定，配合普查處、普查區與指導區劃分情況，協助遴選普查員、指導員。	105.02.16- 105.03.05
105.02- 105.05	(四)協助推動普查訊息傳播工作	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上級普查組織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」，協助推動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	105.02.16- 105.05.31
105.03	(五)協助轉發普查表件	協助上級普查組織，將普查表件，依規定轉發所屬調查人員。	105.03.14
105.03	(六)協助舉辦普查勤前會議	按排定之日程，協助上級普查組織籌辦普查勤前會議，並轉知所屬普查員、指導員親自參加講習。	105.03.14- 105.03.31
105.03	(七)完成普查前準備工作	督促所屬各級調查人員，切實辦好普查各項準備工作。	105.03.31
105.04- 105.05	(八)展開實地普查工作	督促所屬各級調查人員，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展開實地判定訪查工作。	105.04.01- 105.05.31
105.04- 105.05	(九)督導訪查工作之進行與進度之控制	1.督促所屬普查員，確實依照工作須知及進程之規定，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，並將填妥初審完成之普查表，分批送交各該指導員。 2.普查進行中，隨時輔導解決問題，如期完成普查工作。	105.04.01- 105.05.31
105.04- 105.06	(十)召開工作會報	定期召開工作會報，由總幹事主持，以檢討工作進度，指示有關事項，協調解決疑難問題與處理特殊事件。	105.04.01- 105.06.05
105.04- 105.07	(十一)分批核銷普查經費	依據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之規定，分別於 4/20、7/11 前將支出憑證彙送上級普查組織辦理核銷事宜。	105.04.20- 105.07.11
105.07	(十二)辦理普查工作人員之考核建議	依據「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規定」，辦理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建議，並報送上級普查組織複核。	105.07.05
105.07	(十三)報結普查經費	依據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之規定，辦理本普查所各項經費之結清工作，並彙送上級普查組織，層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銷。	105.07.11
105.07	(十四)結束普查業務，撤銷普查所	辦理本普查所結束普查業務事宜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撤銷，並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	105.07.15